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07年7月31日上午九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增加浙江广宇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

同意增加浙江广宇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按90%股权比例增资8,1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浙江广宇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,0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于本次投资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投资成立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投资成立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5,000万元，公司出资2,450万元，股权比例49%；合作方华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,550万元，股权比例为51%。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投资亦非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8月1日